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北京榕华蓝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设立北京榕华蓝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称暂定，以工商最终核名为准。以下简称“榕华蓝拓”）。榕华蓝拓初始总资金规模 1.01 亿，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出资，取得榕华蓝拓 19.8%财产份额。

榕华蓝拓将致力于发掘、投资大数据、互联网营销、移动互联、电商服务等领域的早期和成长期的创业企业；着眼被投企业独立 IPO 和未来被上市公司并购，帮助创业企业快速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天津真格天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帮助公司更全面的发掘早期优质公司，确保公司投资收益及挖掘未来并购目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天津真格天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真格天弘”。）取得其 1.25%财产份额。

真格基金为国内领先的优秀天使基金之一。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希望通过入股该基金获得可观的财务回报的同时可以更早的发掘优秀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优质广告资源采购项目”及“Blue View 系列数据营销产品开发及应用项目”两个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11,224,646.22 元，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415,913,344.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

该项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彪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彪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彪洋科技”）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为扩大彪洋科技资本规模，促进彪洋科技进一步经营发展，同意公司与彪洋科技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认缴彪洋科技增发的 130.881975 万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彪洋科技 15%股权，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